

厦门银行福州分行大厦项目（法律顾问）寻源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厦门银行福州分行大厦项目（法律顾问）。

2、服务范围：

（1）工程建设阶段法律服务

1)起草、审查、编制项目工程建设的相关竞争性采购文件，出席见证竞争性采购活动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等）；

2)起草、审查、修改项目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合同；

3)起草、审查、修改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，以及工程分包合同；

4)起草、审查、修改项目建设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；

5)起草、审查、修改项目由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（甲供材料设备）的供应合同、安装合同、维修合同；

6)协助甲方开展合同管理事务，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法律实务培训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、合同管理及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；

7)出具律师函协助甲方督促合同相对方依约履行各项合同义务；

8)协助甲方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是否有证据支持、是否符合施工合同条款规定的索赔程序、是否属于可以增加工程费用或者顺延工期的情况，并协助作出处理；

9)协助甲方整理有关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工期违约、质量违约等行为的证据，并协助甲方按施工合同的规定向施工单位提出工期延误违约金、质量违约金等索赔；

10)参加甲方与项目建设相关各方关于工程建设（包括工期、质量）或工程索赔的谈判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及建议；

11)协助甲方草拟项目建设过程中我行对外报送的各类函件，对

内容合规性，是否充分保护我行利益进行复核。

12) 协助甲方处理、完成工程竣工结算；

13) 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尚未形成诉讼、仲裁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争议或其他非诉的重大纠纷；

14) 接受甲方委托对项目有关的专门事项进行调查；

15) 每年末编制当年度法律服务年度总结报告，并书面提交甲方；

16) 本项目需要的其他日常法律服务。

(2) 法律增值服务

1) 针对本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和重要合同，在甲方需要时，乙方可每年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免费法律培训。

2) 服务期间乙方需结合甲方需求，制定和修订相关合同范本（造价咨询合同、设计合同、监理合同、营业网点施工合同、租赁合同、零星施工/维修合同、家具购置合同、设备购置合同等）。

3) 免费提供本项目质保期内工程维保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，并合并出具法律意见及建议。

(3) 上述服务不包括诉讼或仲裁的代理服务，若甲方需要乙方律师代理诉讼或仲裁案件，有关代理事宜详见本招标项目合同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，暂定4年。

三、报名资格要求

(1)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经有权司法行政部门批准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，在厦门和福州均设有分支机构；

(2) 供应商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部门的规定和行业规范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，提供承诺书。

(3) 近三年内为工程总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的业绩不低于1个。

四、寻源时间

本项目寻源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 17:00。

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寻源公告同时在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（<http://www.cntiptop.cn/index.html>）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（<http://www.xmbankonline.com>）的信息查询页面上发布。

六、寻源响应资料的发送

符合我司以上要求且有意愿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，请将贵公司的响应资料在寻源截止时间前同步发送到下列邮箱（xmpm@163.com 和 xzgl_cgzx@xmbankonline.com）并电话联系确认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名称：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之 3（航空商务广场 2 号楼）10、11 层

联系人：苏工、陈工

电话：0592-5138721、5330787

邮箱：xmpm@163.com

特别说明：本寻源公告所述信息均不可被视为要约邀请、要约或承诺。我司有权进一步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开展后续活动，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保留解释权。

附件 响应资料要求：

- 1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、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2、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；
- 3、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。